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押後香港清盤呈請聆訊

本公告乃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第 13.19 條及第 13.25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所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的香港清盤呈請及香港聆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經主審公司法官聆訊後，香港聆訊已被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公眾任何有關香港清盤呈請及債務重組之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川 張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龍、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

*僅供識別